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
通 知

川发改价格〔2023〕554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1 月 9 日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16元/人次,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3.5元/人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	均含检测试剂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2	住宿费						
	3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元/生·科	5—20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农业农村 部门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水产养殖 单位或个 人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2	天然水域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		年总产值的6-8%		
	3	网箱养殖		1-3元·m ² /年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较2022年收费项目、标准变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农业部门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执行期限已到期，收费依据中取消。
- 2、《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193号）调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5元调整为20元
- 3、《关于调整我省销售目录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电价实际收费标准均没有变化，仅工商业电价有变化。

南江县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供电部门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南发改价格[2021]19号	
	(一) 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 “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水利部门	农业灌溉用水（玉堂水库）	元/立方米	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南发改价格[2020]24号	按照水利工程价格管理 权限分级管理
	农业灌溉用水（井坝、杨家沟水库）	元/立方米	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南发改价格[2023]5号	按照水利工程价格管理 权限分级管理
	农业灌溉用水（小二型及以下水库）	元/立方米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公示			农户	南发改价格[2021]22号	按照水利工程价格管理 权限分级管理
广电部门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户·月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巴发改函[2019]45号 南发改价格[2019]7号	
民政部门	殡葬延伸服务		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南发改价格[2020]9号	
教育部门	高中教材费	元/期·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南发改价格[2019]13号 南教科体[2019]88号	代收费
	高中作业本费		市（州）确定代收费标准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2课时，每课时2元，每学期不超过38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课后服务实行免费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

南江县2023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民政部门	一	殡葬收费			接受服务者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南发改价格[2020]9号	
	1	遗体接运费					
	(1)	往返40公里(含40公里)以内	元/车次	280			免费提供担架,含尸体消毒;殡葬车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待时间1小时(含1小时)内不收费。因丧家原因延误的,每超过1小时加收2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夜间(当日晚22时至次日晨5时)出车另加收50元;县域外价格面议。
	(2)	往返4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元/车公里	5			
	(3)	馆外抬尸					
		2人一组抬尸	元/具	260			含从尸源地到殡仪车100米以内(含100米)或3楼以下(含3楼)、殡仪车到殡仪馆内人工抬尸,上、下车。超过100米、3楼以外价格面议。
		4人一组抬尸	元/具	480			遗体放入冰柜放在停尸房,含消毒、冷藏;自主选择(尸体装袋20元/具,材料另计)。
	2	遗体存放	元/小时	8			含拣灰、清理、包装、装盒(袋)。
	3	遗体火化					含消毒,对未成年人按照200元/具收取。
	(1)	平板炉	元/具	360			自主选择,含消毒,纸垫相关材料。
	(2)	捡灰炉	元/具	1200			寄存放在骨灰堂内,不足半年按半年,超过半年按一年收取。
	4	骨灰(盒)寄存	元/年·盒	60			
二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1	县示范幼儿园、县实验幼儿园(省级示范园)	元/生·期		1600	学生	南发改价格[2018]8号	
2	县红星、集州、城北、东榆镇中心幼儿园、下两镇中心幼儿园、关路镇中心幼儿园、坪河镇中心幼儿园、红光镇中心幼儿园(市级示范园)		1300				
3	县城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独立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		1100				
4	乡镇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不含村级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900				
5	村级幼儿园和农村教学点附设幼儿班		580				

南江县2023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教育部门	三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1	高中学费				教材[2004]4号	
	(1)	一般普通高中	元/生·期	280		教材[1996]101号	
	(2)	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340			
	(3)	省一级、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460			
	2	高中住宿费					
	(1)	七一南江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带卫生间)	元/生·期	390		南发改价格[2011]48号	
	(2)	县第四中学学生住宿费		新建1号宿舍带卫生间: 290		南发改价格[2011]54号	
				新建女生学生公寓: 380		南发改价格[2020]1号	
	(3)	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带卫生间)		380		南发改价格[2012]13号	
	(4)	县职业中学学生住宿费		新建公寓带卫生间: 380		南发改价格[2012]13号	
	(5)	长赤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带卫生间)		390		南发改价格[2012]13号	
	(6)	大河、正直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		280		南发改价格[2020]1号	
	(7)	县公山中学学生住宿费(新建1.2.3号宿舍楼,带卫生间)	370	南发改价格[2018]9号			